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秉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64號、第294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0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秉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證據名稱欄記載「被害人黃惠芳於警詢時之指述」部分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字第29480號卷第49頁）」、「被告黃秉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黃秉智於為犯罪事實（一）行為後，刑法第320 條第1項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本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
02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罰金刑額度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被
05 告，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06 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
07 論處。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9 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0 罪。

1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明顯
12 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業
14 經檢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刑案資料查
15 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為被
16 告所坦承，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分別故意再犯犯
17 罪事實(一)(二)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
18 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前案所犯為同質性之
19 竊盜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均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
20 所犯竊盜罪之保護法益及罪質類型與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相
21 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且被告有多
22 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
23 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
24 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大
25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情節，加重最
26 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爰均依刑法第
2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
29 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素行不佳，仍恣意竊取被害人黃惠芳、
30 告訴人葉庭池所有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行為
31 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能賠

01 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情節、所竊得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03 度、之前於工地工作、因車禍右手右腳截肢、未有親屬尚待
04 扶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7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0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9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10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1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2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3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或
14 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
15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
16 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
17 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8 三、沒收

19 (一)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104 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
20 105 年7 月1 日起施行，其中第2 條第2 項修正為「沒收、
21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
22 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就被告就犯罪事
23 實(一)沒收，即應適用判決時即現行刑法相關規定論處。

24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為其該
25 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黃
26 惠芳，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竊得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為其該
30 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訴人告葉
31 庭池，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若由被
04 害人申請註銷、掛失並補發後，將使原證件及卡片等失其效
05 用，縱使予以沒收，價值亦屬低微或不易評估，對於被告不
06 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
07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此部
08 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9 追徵。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1 5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2 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黃宜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附錄法條：

26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1	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	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
2	804通行證1張	
3	現金新臺幣200元	
4	耳環3個	
5	遙控飛機1臺	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
6	車用手機架1個	
7	毛巾1袋	
8	洗衣球1盒，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29464號
09 112年度偵字第29480號
10 被 告 黃秉智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0○
12 ○○○○○○○○）
13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秉智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5年壢簡字第

2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96年1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壢簡字第10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5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一)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國軍桃園總醫院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持石頭敲破黃惠芳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窗，進入車內竊取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804通行證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及耳環3個，得手後逃逸；(二)112年2月22日凌晨3時52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選物販賣機店，以徒手竊取葉庭池置於機台上之遙控飛機1台(價值500元)、車用手機架1個(價值200元)、毛巾1袋(價值1,200元)、洗衣球1盒(價值8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黃惠芳、葉庭池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葉庭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秉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黃惠芳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窗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遭破壞後，車內物品遭竊之事實。
3	告訴人葉庭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上開物品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自被害人所有車牌號碼

01

	112年4月18日刑生字第1120049284號鑑定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請求鑑識採證支援申請單、勘察採證同意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座椅所採集之生物跡證(血跡)，經比對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5	現場及沿路監視器畫面擷圖共4張、現場及沿路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3 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4 罰。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郝中興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張晉豪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